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2214號

原告 簡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定中

訴訟代理人 吳柏興律師

被告 江昱君即鐵人手機配件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17日上午10時45分
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原告應先庭前完成進狀
記載明本件更正後之聲明、說明本件請求權基礎究竟係用兩造間
之契約約定請求，或是依照侵權行為請求，或是競合請求。原告
並自送書狀繕本予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